

ICS 67.080

B 31

DB13

河北省地方标准

DB13/T 1003—2008

无公害麻山药生产技术规程

2008-12-29 发布

2008-12-31 实施

河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由保定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提出。

本标准起草单位：蠡县农业局、蠡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齐红茹、李桂荣、宋海兰。

无公害麻山药生产技术规程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无公害麻山药栽培的基础条件，种子选择及处理、播种和田间管理技术。
本标准适用于无公害麻山药生产。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 GB 4285 农药安全使用标准
- GB 5084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 GB 15618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 NY/T 496 肥料合理使用准则 通则
- NY 5010 无公害食品 蔬菜产地环境条件

3 产地环境

3.1 产地环境

应符合 NY 5010 的规定。

3.2 土壤

应符合 GB 15618 的规定。

3.3 水质

应符合 GB 5084 的规定。

3.4 土壤条件

选择地势平坦、土壤结构疏松、易于排水的沙壤土或轻壤土。PH 值 5.5~8.5，地下水位在 1 m 以下，土层厚度在 1 m 以上。

3.5 前茬

不适宜的前茬为花生、红薯类。

4 播种前准备

4.1 种子选择

4.1.1 种子选择

选用健壮的麻山药栽子或麻山药块根作为种子，剔除带病、腐烂、受冻、畸型的麻山药。

4.1.2 种子繁殖

用直径大于 1 cm 的山药气生根（零余子）繁殖山药栽子，株距 5 cm~10 cm。

4.2 种子处理

4.2.1 切段的块根单个重量为 100 g~150 g，长度≥8 cm。并把山药栽子和山药段分开。

4.2.2 块根切段时，可用石灰或多菌灵药粉沾断面。

4.2.3 播前 25~30 天，将做种的麻山药段或栽子在泥地摊开进行晒种或催芽，至发芽泛绿，切面有